关于中介服务采购需求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因城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之城区公测改造升级工程（二期）监理工作要求，拟于*2025*年3月24日8点40分，在安吉县昌硕街道人民路439号燃气大厦6楼609会议室公开选定【监理】中介服务机构。具体要求如下：

1、工程建设及工程建设相关服务、货物类项目，中介服务供应商需满足已入驻“政采云平台“（分散服务市场）；分散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中介服务供应商需满足已入驻“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

2、参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中介服务机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中介机构，不得报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中介服务，否则视为无效。

3、中介费率按照《安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中介服务交易管理办法》协商执行。

**4、中介服务机构成立时间满3年(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准)，其中政府采购项目满足安吉县财政局公布的2023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为“优秀”的代理机构也可参与招标项目。**

5、在公开选定时间开始前，供应商需向我局“中介服务交易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承诺函”（附件）原件并加盖公章（鲜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参与本项目代表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6、中介服务机构的选定由我局“中介服务交易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选定过程违反《安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中介服务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视为无效。

6、局“中介服务交易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咨询电话0572-5025079（黄芳、胡军）。

安吉县综合执法局中介服务交易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3月21日

**附件：**

承诺函

安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兹由我单位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身份证 ,代表我公司参与贵单位城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之城区公测改造升级工程（二期）【监理】中介服务机构选定事宜，承诺了解和满足贵单位“关于中介服务采购需求的情况说明”的要求。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